

二十三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杭州数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5-0578，（临床试验一体化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临床试验一体化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），属于 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**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杭州数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9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8.3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印章） 杭州数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8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